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公告

陶军、徐双双、孙树垒、繁昌县恩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111民初2992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9月15号上午9点在本院滨湖法庭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01日)

